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願意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負上責任。

日期 Date
計劃編號 Scheme No

親愛的客戶：

有關：**我的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本計劃之信託契約及介紹手冊之修改

多謝閣下參與本計劃。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之介紹手冊將作出以下修改：

1. 釐清有關「我的香港股票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由本通知之日期起介紹手冊內「我的香港股票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描述將作出修訂，釐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富達環球基金 - 香港股票基金」將集中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即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大中華公司）或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包括在香港境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進一步交代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公司。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目標是100%投資於股票。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集中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此外，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最多10%可投資於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的上市股份。上述修訂即時生效。

上述修訂是配合於2015年4月30日起生效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銷售文件中之修訂投資政策。上述修訂並沒有影響我的香港股票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實踐中的管理模式。

2. 抵銷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項

目前，若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受託人申索取回向某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項，受託人會透過特定次序從該僱員成員賬戶贖回單位執行支付該付款。本計劃之介紹手冊的第4.7節「提取權益」已經修訂，以反映上述安排。

3. 附加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情況

目前，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可於年屆法定退休年齡 65 歲前就提早退休、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去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及小額帳戶的情況下提取累算權益。在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015 年（「2015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若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令其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可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按罹患末期疾病之情況下支付的累算權益將不包括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款額。本計劃之介紹手冊的第 4.7 節「提取權益」將被修訂。

上述修訂將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4. 本計劃之介紹手冊的其他修訂包括：

- (一) 核數師由德勤更改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 (二) 更新了追蹤恒生指數的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恒生指數 10 大成份股；
- (三) 加入有關轉換基金的風險披露；
- (四) 從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名稱中刪除「此成分基金只以港元計值並不以人民幣計值」；
- (五) 更新了有關成員提交投資授權書的安排；
- (六) 向本計劃成員發出有關更改成分基金投資政策之事先書面通知期限由三個月改為至少一個月，於本通知日期後 1 個月起生效；
- (七) 有關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及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 2015 年修訂條例的修改；
- (八) 有關信託契約修改之事先書面通知期的修改；及
- (九) 本計劃之介紹手冊的其它輕微修改。

除非特別註明，所有上述修訂將立即生效。

上面所述的修訂詳情載列於綜合介紹手冊。現附上介紹手冊的修改的摘要，以供閣下參閱。

有關按罹患末期疾病之情況作出提早提取累算權益、通知期、及其它上述有關本計劃之介紹手冊的改動及有關 2015 年修訂條例相關的變更和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已按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簽訂之契約修訂書反映在信託契約。上述關於本計劃之契約修訂書及連同已修改的信託契約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4 樓 2403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供閣下查閱。已綜合所有改動的介紹手冊也可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或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

閣下如對上述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29 3366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MY 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我的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修改概要

現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修改概要須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我的強積金計劃介紹手冊（及其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刊發的第一補編、於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刊發的第二補編、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第三補編、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刊發的第四補編及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刊發的第五補編）（下簡稱「介紹手冊」）一併閱讀。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修改概要之詞彙意義與介紹手冊相同。

A.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已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第 5 頁第 2 章「管理及行政」關於「核數師」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區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B.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已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第 7 頁第 3.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 (vii) 項「我的香港股票基金」的第 2 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集中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即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大中華公司）或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包括在香港境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公司。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靈活作出有限度的債券投資。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目標是 100% 投資於股票。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集中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隨著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條件改變，實際的投資組合有時候在很大程度上有別於上述的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容許回報在短期內大幅波動。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可投資於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規例）的上市的股份。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C.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已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 第 13 頁第 4.1 節「申請成為計劃成員」第 4 段的首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若申請獲接受，申請人將在呈交所有須為該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或該申請人同意遵守信託契約規定後三十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收到參與通知書。獲准加入本計劃的所有申請人（包括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將受本計劃信託契約中的規管規則所約束。」

2. 第 15 頁第 4.7 節「提取權益」的第 (v) 項之後將加入以下字句：

「此外，在強積金條例、規例、信託契約中及參與協議的條款規定的前提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如罹患末期疾病致其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可提取整筆本計劃下的：

- (i) 對於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包括歸因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有）的累算權益）。
- (ii) 對於僱員成員，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包括歸因於強制性供款及僱員成員的自願性供款（如有）的累算權益）。」

3. 第 16 頁第 4.9 節「支付累算權益」的第 2 段將被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如上述權益是整筆支付的，受託人須在成員提交申索書之後的 30 日或成員在提交該申索書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支付成員。」

D.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將即時生效：

1. 所有提及有關「*（此成分基金只以港元計值並不以人民幣計值）」將會刪除。

2. 第 8 頁第 3.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 (viii) 項「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第 2 段及其後之表格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生指數包含 50 隻成分股，約佔主板第一上市股份總市值的 58.84%。恒生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	百分比 (%)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u>12.61</u>
2.	<u>騰訊控股有限公司</u>	<u>8.12</u>
3.	<u>中國移動有限公司</u>	<u>7.10</u>
4.	<u>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u>6.89</u>
5.	<u>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u>	<u>6.68</u>
6.	<u>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u>5.36</u>
7.	<u>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u>4.46</u>
8.	<u>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	<u>2.91</u>
9.	<u>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u>	<u>2.45</u>
10.	<u>和記黃埔有限公司</u>	<u>2.44</u>

3. 刪除第 10 頁第 3.1 節的倒數第二段，並以下段代之：

如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就更改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受託人可向本計劃成員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或要求的事先書面通知期）。

如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就合併、分拆或終止任何成分基金，受託人可向本計劃成員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或要求的事先書面通知期）。」

4. 第 10 頁第 3.2 節「風險因素」第 (h) 項「交易對手風險」之後將加入 (i) 項「參與基金轉換風險」：

「參與基金轉換風險 - 投資者必須注意投資市場可能出現顯著的波動。基金單位價格可跌可升。由於處理有關基金轉換投資指示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未必能夠保證該指示達到投資者預期的結果。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投資者必須小心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包括投資者的退休計劃)。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顧問作進一步諮詢。」

5. 第 10 頁第 3.2 節之原本第 (i)、(j)、(k)、(l) 及 (m) 項將重新編號為第 (j)、(k)、(l)、(m) 及 (n) 項。

6. 第 13 頁第 4.1 節「申請成為計劃成員」第 2 段的第四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按強積金條例規定，除年齡於十八歲以下、六十五歲或以上或其他於強積金條例下獲豁免的人士外，所有僱員和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而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人士亦可申請參加本計劃並作出自願性供款。」

7. 第 14 頁第 4.4 節「投資授權書」第 1 段的首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在僱員成員、自僱人士作出首次供款或首次將其累算權益從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或個人賬戶成員首次將其累算權益從另一計劃轉移至本計劃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首次供款或轉移前，有關成員(即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視情況而定)須向受託人發出投資授權書，就如何投資其供款及累算權益作出指示。」

8. 第 15 頁第 4.7 節「提取權益」於註腳「*」對上的第一段，在字句「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贖回」後加入一個註腳標示「***」。

9. 第 15 頁第 4.7 節「提取權益」於註腳「**」之後將加入以下字句：

「*** 為向僱主支付所需款項，基金單位將以下述次序進行贖回：

1. 僱主由其它計劃轉至本計劃的歸屬的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2. 僱主在本計劃的歸屬的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3. 僱主由其它計劃轉至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如適用）
4. 僱主在本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如適用）。」

10. 第 25 頁第 8.4 節「供查閱的文件」第 3 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受託人會在信託契約作出任何修改前按信託契約條款所需的通知期向本計劃成員發出有關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或要求的事先書面通知期）後才生效。」